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策略管理組畢業學分規劃

至少完成9門課程，27學分

類別	科目名稱	備註	學分	可抵換課程名稱
策略理論	產業與廠商理論研討	5選4	12	
	組織理論與策略決策研討			
	科技創新與興業策略研討			
	策略研究之新興議題研討			
	企業成長與併購策略研討			
副修理論	個體經濟理論	6選2	6	選項(1)：個體經濟理論一(經研所) + 個體經濟理論二(經研所)
	產業組織			選項(2)：個體經濟理論三(經研所 或 農經所)
	組織經濟學			選項(1)：產業組織三(經研所)
	組織社會學			選項(1)：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
	國際企業理論研討			
	組織行為理論或心理學			
研究方法	計量經濟學	指定必修	3	選項(1)：計量經濟理論一(經研所) + 計量經濟理論二(經研所) 選項(2)：計量經濟理論一(經研所) + 計量專題
	質性研究方法	4選1	3	
	多變量分析			選項(1)：量化研究方法與應用(商研所)
	行銷計量模式一			選項(2)：時間序列分析(財金所)
	社會網路分析			
副修課程			3	可選擇他所或本所其他組別至少1門碩士班以上課程
合計			27	

- 註一： 若入學前未修讀過碩士班以上策略管理(或國際企業經營策略或競爭策略)、產業經濟(或產業競爭分析或策略經濟學)等相關課程，須於畢業前至相關系所碩士班修讀完成此兩門課程。惟碩士班等級之先修課程不計入本所博士學位學分。
- 註二： 修畢所有27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成為博士候選人；  
博士生須於4年內(含休學時間)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否則予以退學。
- 註三： 若欲以其他非表列課程抵換上述必修課程，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本組召集人或二位以上策略組教授同意。